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10月10日 星期三 ● 总第6855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检察院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讯 9月27日，省检察院举行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学习研讨，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分别传达相关讲话精神，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交流学习体会；其他院领导参加集体学习。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陈勇同志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着力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全力以赴抓好任务落实。

陈勇同志要求，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机关宣传思想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的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加大检察宣传工作力度，着力打造高素质检察宣传队伍，自觉担负起宣传思想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鲁剑轩

挖出一批线索、打掉一批团伙、抓获一批嫌犯，震慑黑恶犯罪

莱芜：扫黑除恶显担当

全国、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一结束，莱芜市检察机关迅速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关精神，并就该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结合“大整治大排查”，集中打击借贷、工程建设和娱乐城所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拓宽涉黑涉恶线索来源，深挖细查，力争挖出一批线索、打掉一批团伙、抓获一批嫌犯，震慑黑恶犯罪。

全面动员部署，聚焦打击重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当前我院工作的重点，全院干警必须强化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我们要把把基层群众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作为打击整治的重中之重。”莱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守强在党组会上强调。

该院先后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协

加强宣传力度 鼓励群众参与

“除恶治乱离不开群众的参与，营造宣传氛围，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办案效果。”近日，莱城区检察院派驻牛泉检察室作为驻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把该项工作作为重点来抓，会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通过走访、张贴公告、主题签名等形式，深入开展法律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

询20与余人次，增强了公众法律意识，有效预防和震慑了违法犯罪，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对黑恶犯罪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和开展专项斗争迫切性的认识，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主动举报揭发，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为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该市检察机关在借助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作用，积极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内容及举报方式。大规模的宣传攻势，有效地发动了群众，为社情民意收集和线索摸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已受理、摸排、审查案件线索10余条。

加强协作配合 确保除恶实效

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黑恶势力

犯罪案件8件37人。审查后，依法批准逮捕8件36人，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也充分体现了莱芜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和坚强决心。

“对涉黑涉恶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将指派业务骨干及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对侦查机关搜集、固定、完善证据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案件质量过硬。”莱芜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唐骧鹏表示。

近日，莱芜检警协作成功破获了一起特别重大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目前已批捕20人，还有大量涉案嫌疑人正在审查中。该团伙组织严密，层级分明，犯罪影响区域涉及莱芜全境，涉案人员众多，涉案资金特别巨大，作案手段特别恶劣，造成后果非常严重。该案的查办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更是打出了声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李相卫

不忘初心跟党走 砥砺奋进展风采

省检察院机关举办主题交流会

本报讯 为迎接建国69周年，进一步深化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检察院陈勇检察长提出的“五个必须”和“六个用心用力”等系列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9月27日下午，省检察院机关举办“不忘初心跟党走、砥砺奋进展风采”主题交流会。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及在家的院领导参加了主题交流会。交流会结束后，陈勇检察长等院领导接见了交流人员并合影留念。

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对这次主题交流会高度重视，把“不忘初心跟党走、砥砺奋进展风采”主题交流会作为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省检察院机关广大干警理想信念教育，认真贯彻落实陈勇检察长系列指示精神的有效载体，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来自机关19个部门的24名优秀代表，先后交流了学习体会和感悟，满怀激情的朗诵，声情并茂，体会深刻。

大家表示，这场交流会非常成功、非常精彩，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提供了借鉴和方向。要在省检察院党组和陈勇检察长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检察事业天地间深耕细作，谱写山东检察事业更加辉煌的篇章！

赵正杰

全省检察机关

司法警察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本报讯 9月28日，由省检察院政治部、法警总队共同举办的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合格司法警察”演讲比赛在东营成功举办。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出席决赛现场并讲话。

全省29名司法警察参加了比赛。比赛邀请省警察学院、省检察院政治部、监察处、机关党委等有关同志作为此次演讲比赛评委。经过预赛和决赛，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和组织奖。此次活动充分展示了法警队伍拼搏进取、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状态。

鲁剑轩

省检察院机关举行升国旗仪式

本报讯 为庆祝建国69周年，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省检察院陈勇检察长提出的系列指示要求，省检察院于10月8日上午举行了升国旗仪式，省检察院领导、巡视员、驻院纪检组、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参加。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在升旗仪式上的讲话；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主持了升旗仪式。

张振忠指出，69年前，毛泽东同志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亿万中国人民从此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步入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征程，开启了波澜壮阔、惊天动地、跌宕起伏的峥嵘岁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砥砺前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夺取了新的伟大胜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张振忠强调，举行省检察院机关升国旗仪式，热烈庆祝我们伟大的祖国69华诞，激励广大检察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加自觉地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更加充分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加坚定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振奋精神，鼓足干劲，敢为人先，不断开创新时代山东检察工作新局面。

赵正杰

总结了自己在省检察院研究室的工作，锐意进取之风让人敬佩。

1996年，迟老从工作了18年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退休。他回忆，耳顺之年“解甲归园”，让他失落、彷徨，患上了“退休综合症”。苦闷之下，一直以来的书画爱好成了他的精神寄托。

“有付出就有收获，有追求就有成功。”这是迟老工作和书画爱好的人生箴言。经过刻骨铭心孜孜以求的磨练，他练就了笔势浑厚、字形严谨、布局巧妙、秀外惠中的舒体正楷、小楷，作品展现出当代书坛实力派的艺术功底和潜质优势，深得社会认可。2005年，迟老正式担任山东金秋书画院执行院长，法人代表；2004年以来，他先后荣获全国和省内外各类书法大赛的特等奖2次，重奖、金奖、一等奖34次，银奖10次，铜奖6次，获奖率达75%以上。“朋友都说我是获奖专业户。”迟老笑着说道。书画之余，迟老不忘检察工作，多次参加检察文化建设活动，并通过书法作品积极宣传检察文化建设。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是习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和我的贴身感受是一样的。对我来说，就是要老有所为，做一个有用的人。之后，我仍会对着书法‘使劲儿’，对着检察文化建设‘使劲儿’。”采访最后，迟老的声音愈发铿锵，笑容更加灿烂。

徐安江 赵正杰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

枣庄市中：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党支部

为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日前，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报请区直机关工委同意，设立“市中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临时党支部”。据了解，这是目前全国首个县级检察机关把党的基层支部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构上，彰显了该院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工作，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图为10月8日，市中区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临时党支部全体党员干警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用铿锵有力的誓言表达坚决打赢这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心。

武兴才 吕夫民 摄



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成功举办

本报讯 为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公诉人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法治教育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感染力，9月28日，潍坊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潍坊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

参加论辩赛的控方是潍坊市检察机关选派的6支公诉人代表队，辩方是潍坊市律师协会选派的6支律师代表队，每队由三名辩手组成。论辩赛邀请资深司法实务人士、专家、学者担任评委。潍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桂春等领导进行现场指导。中共潍坊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派员进行现场督导。

论辩赛采取团体分组对抗形式，论辩过程分为发表开篇陈词、自由辩论和总结发言三个阶段进行。比赛中控辩

双方一辩选手发表开篇陈词，根据论辩案例，说理论法，观点明确，论证有力。二辩选手主动进攻，言之有据，攻防转换有序，即兴反驳有力。三辩选手归纳对方观点和论据的矛盾与差错，全面总结本方观点，系统论证本方观点的正确性。控辩双方围绕事实分析、案例定性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展开了激烈对抗，选手们或娓娓道来，儒雅沉稳，或妙语连珠，切中要害，或机敏灵活，应对冷静，展现了法律工作者良好的职业素养、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经评委客观评定，控辩双方分别产生1个最佳辩论团队、1名最佳辩手和6名优秀辩手。潍坊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李大欣教授对比赛作了点评。

尤连娣

八十人未老 芳华仍夺目

——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原副厅级检察员、研究室主任迟培杰

今年，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从1978年山东省检察机关重建时的筚路蓝缕，再到如今检察事业跨入新时代的迅猛发展，我们无法忽略，是一批默默奉献、无私奉献的优秀齐鲁老检察人翻越了一道又一道坎，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从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们参与描绘并见证着山东检察事业蓬勃发展画卷的重彩浓墨、波澜壮阔。而记者有幸采访到了“他们”中的一员——一位德高望重的老检察人，山东省检察院原副厅级检察员、政策法律研究室主任迟培杰老先生。

迟老今年82岁，依然精神矍铄，谈起检察工作来更是神采飞扬、滔滔不绝。1978年，刚过不惑之年的迟培杰从山东省政协分到山东省检察院工作。彼时，他已是省政协有名的“笔杆子”和“书法能手”，撰写了大量优秀稿件，获得了较多的荣誉。到检察院后，迟老被分到监所检察部门，尽管是“跨行业”不熟悉业务，他还是“下决心，搞好它”。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为做好监所

检察工作，迟培杰首先决定深入到劳改队“搞调查”，远在青岛莱西市的北墅监狱是迟培杰的第一站。当时，中央正提倡“给罪犯‘出路’”，他到北墅监狱后，了解到该监狱及时落实了指示精神，“罪犯刑满释放后，一律不戴帽子；罪犯家属来访，及时安排会面”。写材料、干宣传出身的迟培杰一听就觉得这件事“很好”，经过多次查阅材料、采访狱警以及和服刑人员及其来访家属交谈后，一篇题为《北墅劳改队怎样在新形势下改造犯人？》调查报告出炉。该文章仔细阐述了北墅监狱在检察机关监所部门的配合下，如何做好服刑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经验。报告上交后，当时的省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热情赞扬，认为对监所检察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并第一时间呈报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很快，最高检会同公安部联合印发全国，在全国政法机关引起很大反响。当时的省检察院领导的评价道：“可谓‘席卷全国’”。迟老回忆起那时的盛况，神情激动，声音高昂，仿佛回到了当年岁月。

写文章再次“出名”的迟培杰引起了领导和同事的关注，本着“人尽其才”的原则，经过相关程序后，他被提拔到省检察院研究室担任主任一职。“当时，研究室是个‘大部门’，相当于现在的办公室、研究室和宣传处工作职能，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综合文秘、工作经验总结、政策法律研究、先进典型培树、法制宣传、简报信息、统计等工作。领导重视，工作繁杂，人员少。”迟老回忆，当时作为新调任的部门负责人“压力很大”，一直苦心思索如何打开新局面。经过仔细研究，他觉得宣传工作可以作为“突破口”。

结合当时形势，省检察院研究室承办了“全省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成就展览”。彼时，全国检察机关各省级院还没有过类似的大型展览，没有先例借鉴就自己摸索，“摸着石头过河”。省检察院研究室除留守的一名副处长外全员参与，也从全省抽调了宣传骨干。迟老作为当时的部门负责人，能写能画懂艺术的他，更是一手承担整个展览的总体设计和筹备工作。“搞成功了。”迟老笑着回忆

“苦读求索，开拓创新。”迟老用这八个字